

福建民政週報第三十一期目錄

廳令

訓令

令全省所屬各機關 發總理陵園紀念物辦法由

令各縣政府 閩侯于君彥呈請陳呂祖事蹟合於保存之例會請一律保護由
公安局

令各縣 奉令飭縣局一切陋規切實革除具報由
各縣局
南日島務局

東山 長泰

令漳浦 雲霄 詔安 海澄 縣縣長 據視察員周叔霖報告該縣各要政應認真整頓由

令南平等縣政府 該縣匪氛未靖應即會同防勦由

令各縣政府 奉令所有國省權稅之收入軍政費之支出祇准用中央銀行票由
公安局

令各縣 奉省令准中央禁烟會咨請查禁市售紅丸等由仰飭屬查禁由
各縣局
南日島務局

令各縣政府 奉內政部令人事登記表式說明經部修正仰轉飭遵辦由
公安局

令各縣 奉內政部令發賑災物品免稅章程仰飭屬知照由
各縣局
南日島務局

令全省所屬各機關 發捐資舉辦救濟事業獎條例仰知照由

令全省所屬各機關 抄發參加奉安大典人員及代表名額之規定仰遵辦由

令各縣局 登前模範村 催報種痘實施情形並遵照種痘條例繼續辦理由
南日島務局

令各縣政府 准中央宣傳部函檢查反動刊物等由仰飭屬遵辦由
公安局

令全省所屬各機關 查禁世界日報中國憲政黨改組專號編處先鋒由

令全省所屬各機關 對於寄遞各反動刊物切實檢查焚燬由

令各縣局 奉內政部令取締非紅十字會所設機關濫用紅十字為商標由
僑務委員會

令各縣政府 奉內政部令發修正參軍處條例仰飭屬知照由
公安局

指令

令福清縣公安局局長 呈報稅契印花各局時來派警補助催捐於訓練殊感參差請裁奪由

令南平縣縣長 送戶口統計表請審核由

令同安縣縣長 送戶口調查表請彙轉由

令東山縣縣長 送戶口統計表二十二紙請審核由

令德化縣縣長 呈覆永德交界下山遁鄉保屬德化管轄由

令永安縣縣長 呈送政務警察服裝費單據請審核由

法規

賑災物品免稅章程

捐咨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

修正國民政府參軍處條例

修正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

請願巡警章程

西湖博覽會借用

莊舍
寺院

房屋附屬物及用具清單

西湖博覽會借用私有房屋契約

西湖博覽會借用私有土地契約

國籍法各項書類程式

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規則

公牘

呈

函覆高等法院

函據安溪縣長呈熊前縣長捲逃請核辦由

統計

本廳各處科每週經辦文件統計表

福建各縣十八年四月份治安狀況一覽

各縣最近所報治安狀況就匪擾輕重情形摘要表

外國軍艦進出口日期一覽表

公報

內務部呈請...

國務院...

內務部...

內務部...

內務部...

內務部...

內務部...

內務部...

內務部...

內務部...

廳 令

訓令

訓令全省所屬各機關發總理陵園紀念物辦法由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案奉

省政府第二三一二號訓令開案准總理奉安委員會辦公處函開茲送 總理陵園內布置紀念林及紀念花木區辦法即希查收轉發所屬一體知照等由附辦法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仰該廳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附件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仰該 長一體知照此令

計印發原附件一份

總理陵園內布置紀念林及紀念花木區辦法

一 爲紀念

總理澤遠流長起見在陵園內闢設紀念林及紀念花木區于點綴園景之中寓樹木樹人之旨

二 紀念林及紀念花木區地點在

總理陵墓前邵家山及小紅山一帶其圖樣設計由計劃委員會規畫後由葬事籌備委員會核定施行

三 凡捐款數目在五千元以上或寄贈樹木花卉種苗在五千元以上者得特闢紀念區

四 凡贈送花木個人或團體將芳名勒石誌謝

五 花樹以適宜于南京氣候者爲限花草假山石不限種類

六凡花木假山等均遷至首都中山門外中山陵園採取收掘花木至遲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送卸花草假山不限日期
七凡贈送之花木山石均須妥爲包裝輸運

八凡遷卸之花木陵園登記編號後可以即行種植于紀念林或紀念花木區者隨時種植其不及即行種植者暫時分類培養於苗圃中
九如屬委託代辦者須將圖樣花木或山石種類數量通知中山陵園并匯現款

訓令各縣局團侯于君彥學臚陳呂祖事蹟合於保存之例僉請一律保護由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案據侯縣于君彥與會祺等呈稱爲臚陳事蹟會請保護事竊維呂祖學通三教祀享千秋爲近今民衆所最信仰本市三山建宮崇奉純行慈善(如本宮法嗣及外善信布施產糧棺木寒衣度歲之類)歷有年所考呂祖名嚴字洞賓號純陽子唐貞元十四年四月十四日已時生先世居河中唐永樂縣遷京川祖爲京川人道始於太上老子而盛於呂祖遵傳法嗣南北七真故世咸稱呂祖十歲能文章十五好劍術三十名於時咸通中登進士第授江州德化縣令累世緝縲會祖延之仕唐終河東節度使祖涓終禮部侍郎父讓海州刺史祖起家進士本以儒業顯在家全孝在國忠出處進退具有本末其居官以慈惠爲政念州縣爲親民之官特民如父子百姓稱神明焉值黃巢亂棄官歸隱學老子道明膺道德經稱回道人兼通佛教註有金剛經面解行世又稱圓通文尼真佛宏願濟世救民凡有祈晴禱雨以及水旱瘟疫關於爲民捍災禦患者即則輒靈應代著有功績遞加封號祀典其事續載在呂祖全書及唐書列傳並各紀碑誌彰彰可考其全書中所記諸各篇多關於孝弟忠信禮義廉節諸大端諄諄誦訓其言原本孔孟參合程朱覺世牖民宗旨純粹與先哲之學問道德悉相吻合實有神於社會人心洵足爲人等所矜式而非僅以仙佛靈應顯赫諸現行法令之先哲及宗教兩類合於保存之例應請准予備案一律保護理合具呈並彙集附件僉懇核照等情據此查前奉

部令仰如辦理本編所述有遺漏應行修正之點隨時詳具事實理由部以便再事攻查以即密而免疏漏等因茲據來呈神之生前事蹟居官以慈善爲學道以老子爲法與先哲範圍及道教標準悉相符合自應准予按照崇祀先哲及保存宗教兩類之例辦理將呂祖宮名稱改爲呂公祠以昭核實唯奉頒之神祠存廢標準呂祖雖有道教之列而事實尚有所遺漏除由廳備案並分呈

丙政部

暨分別批令外台行令仰該局局長知照此令

縣局

訓令 各縣局 奉令飭縣局一切陋規切實革除具報田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南日島務局

為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第二二九四號訓令開准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開案據仙遊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稱竊職會甫十九次常會據林委員春萌提議稱調政開始之時過去之一切惡習慣自當竭力屏除乃人民因訴訟案件向縣政府上告者而縣政府派員調查該委員沿過去之成例不察案情如何先向原告人索取起馬費數十元不等一到鄉又向原告被兩造勒取委員會及兵差費數十元乃至數百元此種惡習迄今尚未除去按委員及兵差各皆有所應得之薪水何待向原告索取各費此惡例之足以養成他們之貪污習慣者明矣而亦設者之受虧是為另外之一種弊害也且我們是要建設廉潔之政府是要藉地為民衆謀利益的設對於此種惡例不嚴行禁止誠與建設廉潔政府之原則大相違背而所謂民衆謀利益口號實不逮為欺騙民衆之工具已其足為革命前途之障礙不待贅述而明矣可否呈請省指委會轉咨省政府飭屬嚴行禁止縣政廳委警差辦案索取委員費及與馬費請公決等情當經議決將原案通過為此理合錄案呈請鈞會鑒核懇迅予咨行省政府飭屬嚴禁以肅吏治而戒貪污實為萬便等情據此查該會所陳各節自屬可行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政府飭屬轉令所屬嗣後關於一切陋規厲行禁止以清吏治等由准此查革除陋規前經令行該廳長通飭各縣局一體遵辦在案茲准前由台再令仰該廳長嚴飭切實革除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查陋規為從前惡習迭經本廳一再通飭禁革在案奉令前函除分令外台行令仰該 遵照徹底禁革毋得再有前項情事發生致干查究並將遵令情形具報察查切切此令

東山長泰

訓令 漳浦雲霄 縣縣長據視察員周叔練報告該縣各要政應認真整頓由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平和詔安

海澄

福建民衆週報 第三十一期 廳令

爲令遵事案 據視察員周叔霖報告視察該縣政治概況並具報告書請鑒核等情前來茲將該縣應行整頓各要政另單註明令仰該縣長遵照切實整頓以收實效切切此令

附單 紙

東山 茲將該縣應行整頓各要政逐項註列單如下

一關於警政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警隊長程開華染有烟癮名譽狼籍等語該隊長應即撤職已由廳另令飭遵

二關於禁烟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烟苗由縣政府負責聲明無植運售難免現由縣政府會同各社團另組禁烟委員會等語應由該縣長切實禁絕運售至縣無設立禁烟委員會之規定如須補助機關應由地方公正人士合法組織正當社團補助進行

三關於風俗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迷信甚深纏足多婚喪習慣不良等語應由該縣長分別切實勸戒改良

四關於黨義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政廳對於集合研究黨義等工作均未注意等語應由該縣長遵照中央頒布政軍警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切實舉行務使各職員皆能明瞭黨義

五關於衛生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濱海海水性鹹民衆飲料多取給于惟一之大井求過於供極感不便故民婦輒至深夜冒風雪汲飲料至掃除運動亦未舉行醫生產婆亦未登記等語應由該縣長按照部頒各種衛生規則切實奉行對於飲料水尤須注意改良至醫生產婆亦有特頒取締條例函應認真辦理隨時具報

六關於慈善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救濟院及工作介紹所均無籌備私人方面亦無設立慈善機關等語應由該縣長按照部頒救濟院規則參酌地方情況切實籌設隨時將辦理確況具報

七關於義倉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米谷向仰給於雲霄石碼兩處積谷備荒實爲要圖縣長雖有提倡而地方人士竟不注意等語應由該縣長妥爲設法募款雜谷儲存並依義倉管理規則切實辦理具報

八關於保僑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民僑居國外者雖不乏人然回縣營業者甚少縣政府對於保護僑民一節未嘗注意及之等語應由

該縣長遵照部頒及僑委會章則切實保護並將僑民出入口調查登記按月列表呈報

九關於警政訓練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政警無訓練並有需索等語應由該縣長將政警另行改組實施訓練並查禁需索情事

十關於政令宣傳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政令無宣傳等語應由該縣長注意宣傳

十一關於財政公庫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財政未公開等語應由該縣長將收支各款按月宣布以示公開

滄浦 茲將該縣應行整頓各要政逐項註明列單如下

一關於警政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設警衛隊官得喬鎮杜得佛晏象牙等五處設警衛分段現改公安局縣公安局正籌辦在佛晏橋大

帽山等處有楊蘭本蘭阿斗各股匪頗猖獗等語查該縣係二等縣關於縣公安局之設置應候本廳統籌辦理已設各公安局在縣

公安局未成立前應暫改為警衛隊分紮所以免紛歧至楊蘭各匪應即會軍設法防勦以固公安

二關於民團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原有保衛團二處經縣令團民團條例改編尚未據報等語應由該縣長分別查明具報審核

三關於禁烟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私售者仍有等語應由該縣長切實查禁

四關於風俗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婚喪無謂禮節仍有等語應由該縣長隨時勸導改良

五關於宗教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宗教稱師徒人等及寺產等均未切實調查等語應由該縣長遵照部頒登記表將各項寺廟分別

查項具報

六關於衛生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對於公共衛生尚有相當注意意公共墓地已出布告提倡惟城市街道尚有垃圾堆積將來公安局成

立當能改良至露售生熟物未加紗罩產婆亦未登記等語該縣長對於衛生行政應仍加注意切實改良隨時辦理具報至醫士產婆

並須按照部章認真取締

七關於慈善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救濟院及工作介紹所均未着手籌備只有公立育嬰堂一所經查按年捐募辦理成績尚佳等語應

由該縣長依照部頒救濟院規則參酌地方情況籌辦具報

八關於義倉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在清初時曾建有義倉二所分列縣堂之東西因年久失修現僅存縣堂西之一片空地基金租谷均被變賣無餘等語應由該縣長接喚都鄉義倉管理規則並遵本廳疊令勸募款項雜谷存儲以重備荒妥政

九關於政警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政警月餉三元四元不等又政警出差費暫行規則由縣訂定施行等語月餉一節應由該縣長按照定額切實發給至政警出差費查原訂規則諸多未合併仰另擬呈核

十關於革除陋規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堂禮每堂二元承審員當差四百文等語應由該縣長切實查禁以革陋規
平和 茲將該縣應行整頓各要政逐項註列單如下

一關於警政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設警隊三十名少訓練無精神又於瑄溪南勝元溪盧溪四區設警備分隊到瑄溪調查隊長尚忠厚惟有受理訴訟警捐亦有浮收其餘各區警費就地抽捐收支無算隊長多以嫖賭為事等語應由該縣長澈底整頓分別甄汰其就地籌款者並應注意收支狀況訴訟絕對不得受理應行嚴禁至征收警捐如有浮收須依法追辦

二關於民團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已報成立民團未照條例組織民團總辦事處因未得駐軍同意改設軍民臨時善後委員會主席駐軍分隊長蔣義和工程隊洪哲明部經費月七百一十元由各鄉公攤此不倫不類之機關無存在理中似應轉咨陸軍部令省公路局轉飭該隊長勿干涉民政又據報該縣設有巡河保商隊一隊經費月二百三十元向來往瑄溪之船戶徵收每船每次一元包額月六百八十元除撥保商隊經費外除充縣警隊經費此案出縣擅辦跡近苛細沿途商民噴有煩言等語該縣民團應由該縣長依照條例組織併將軍政民善後委員會撤銷設立民團辦事處至保商隊抽費辦法應即詳細呈報核辦

三關於禁烟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五六兩區仍有私種經縣剷拔很多禁種切結除二四兩區已送外餘在僅填瑄溪仍有烟館一二家等語應由該縣長分別負責肅清並具報

四關於風俗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溺女棄嬰著髮纏足鄉間均有等語溺女棄嬰應由該縣長從嚴查禁著髮纏足並應剷切勸導其餘不良風俗應即分別隨時改良

五關於宗教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寺產及古物古跡未及調查等語應由該縣長遵照部頒表式分別查填具報

六關於黨義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集合研究黨義及訓練員役並未實行等語應由該縣長遵照中央頒布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切實舉行務使各職員皆能明瞭黨義

七關於衛生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飲料水尚潔惟未設屠菜場露售生熟物品無加蓋紗罩未舉行掃除運動產婆醫生未登記公共墓地及學童衛生亦未提倡等語應由該縣長切實提倡各項衛生現屆夏令尤須注意防疫至關於取締醫士產婆及制限墓地應依照前頒規則分別辦理具報

八關於慈善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救濟院及工作介紹所均未籌設私人方面亦未設有慈善機關等語應由該縣長按照部頒救濟院規則參酌地方情況切實籌設隨時將辦理情形具報

九關於義倉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原有義倉十二個積谷千餘担因民九陳炯明軍過境被用一帶現僅剩空倉而已又查坵仔地方有一段公田年可收谷價三百餘元前後因為補充倉谷年來均被歷任挪作兵差費此節似應由廳令縣從速清理仍劃作義倉基金以重荒政等語應由該縣長按照義倉管理規則切實整頓並將原有公田清理歸補義倉基金一面設法提倡勸募欸項糴谷儲存以資備荒仍將辦理情形具報

十關於查警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收警未甄汰計一百八十五名工餉完全無發等語應由該縣長依照定額切實甄汰實發工餉并前任未發之數查明呈核

十一關於規定辦公時間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政府辦公時間未規定實行等語應由該縣長規定實行

十二關於整理檔案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檔案僅整理一部等語應由該縣長實行整理

十三關於整理浮收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錢糧有浮收折扣情弊等語應由該縣長切實查禁以清積弊

十四關於政令宣傳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政令少宣傳等語應由該縣長注意宣傳

主關於收支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收支無按期公布等語應由該縣長將收支各款按月公布以資徵信

長泰 茲將該縣應行整頓各要項逐項註明列單如下

一關於警政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警士多係退伍兵操練固頗熟悉惟對於公安常識兩待灌輸等語應由該縣長將部頒警察須知及

十二要各項按日定時訓練致核成績隨時具報

二關於民間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一團一三兩區已派員籌備二四五三區正在物色相當人才派委籌備五里亭地方時有小股土匪

出沒等語應由該縣長將已派員籌備者查明分別詳報正派委籌備者將進行情形具報至五里亭土匪騷擾一節應即切實防緝

三關於禁烟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一三五各區仍有人包運據云縣政府無法制止等語應由該縣長嚴密查緝如有包庇情事密呈核

辦

四關於風俗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破除迷信嚴厲執行賭攤花會已實行禁止溺女風少蓄髮纏足均有無謂禮節仍存等語應由該縣

長將賭博各項仍行實撤禁絕破除迷信務隨時切實宣傳善髮纏足應認真勸戒其餘不良風俗分別提倡改良

五關於宗教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宗教師徒及寺產古蹟古物未調查等語應由該縣長遵照部頒表式分別填報

六關於黨義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政府未曾集合研究黨義故職員對黨之認識亦較薄弱等語應由該縣長遵照中央頒布政軍警各

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切實舉行務使各職員明瞭黨義

七關於衛生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飲用水尚潔屠場未設菜場正在設備銷售牛熟物未蓋沙單產婆未登記公墓未提倡等語應由該

縣長按照部頒各種衛生規則切實奉行對於飲料水尤須注意改良至醫生產婆亦有特頒取締條例亟應認真辦理隨時具報

八關於慈善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救濟院及工作介紹所均無設備私人方面亦少設立慈善機關等語應由該縣長按照部頒救濟院

條例參酌地方情況切實籌設隨時將辦理確况具報

九關於養倉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原有養倉年久失修現僅剩倉某空地等語應由該縣長妥為設法募款穀谷儲存并依照養倉管理

規則切實辦理具報

十關於保衛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從前華僑回縣者頗多但因屢遭兵燹均已遷居潭城各處蓋地方政府既無能力保護而不良軍隊又虎視眈眈僑民之生命財產旦夕均在可虞之中事實上不得不避之等語應由該縣長遵照部令並僑務委員會章則對於華僑務加注重保護並將僑民出入口調查登記按月列表呈報以重保僑要啟

十一關於收支公布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收支按期公布未實行等語應由該縣長將收支各款按期宣布以示公開
十二關於警政事項 茲將該縣應行整頓各要政逐項註明列單如下

一關於警政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警衛隊長李志奉公勤慎隊之組織分隊長一人書記一人號兵一人勤務兵一人班長三人副班長三人警兵二十四人等語查該隊組織情形與警衛隊組織條例不符應行照例整理具報

二關於禁烟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與詔安交界之油柑嶺附近地方仍有私種烟苗情事驕夫及一般苦工仍有私吸等語應由該縣長嚴行剷除對於私吸一節並應切實取締

三關於風俗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械鬥風甚盛溺女踴足均有婚喪無謂禮節仍存等語查械鬥一節應由該縣長遵照本廳上年一六四零號訓令辦理溺女並應嚴禁其餘纏足各項分別勸諭改良

四關於宗教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宗教種類及寺產古物古蹟未調查等語應由該縣長遵照部頒表式迅速分別查項具報

五關於黨義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政府內都氣象頗整齊惟無集合研究黨義及訓練員役等語應由該縣長遵照中央頒布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切實舉行務使各職員皆能明瞭黨義

六關於衛生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飲水取給于井河屠場未設市場正在建築舊生熟物不加紗草木舉行掃除運動產婆醫生亦未登記公共墓地及學童衛生均無人提倡等語應由該縣長切實提倡各項衛生現屆夏令尤須注意防疫主關於取締醫士產婆及限制墓地應依照前頒規則分別辦理具報

七關於慈善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救濟院及工作介紹所縣政府均無提倡設立等語應由該縣長依照部頒救濟院規則參酌地方情況切實籌辦具報核轉

八關於義倉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產米頗多除自給外每年均有出口故地方人士對於積谷備荒一節尙無注意等語應由該縣長按照部頒義倉管理規則妥爲籌設並勸募款項雜谷存儲以重克收

九關於辦公時間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辦公時間未規定實行等語應由該縣長實行規矩

十關於政務警察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政務警察未甄汰月餉無實發等語應由該縣長遵照縣政府預算實行甄汰并核實發給工餉

十一關於錢糧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錢糧難免折算存收情弊應由該縣長切實查禁并具報

十二關於收支公布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收支均無按期公布等語應由該縣長將收支各款按旬宣布以示大公

詔安 茲將該縣應行整頓各要案逐項註明列單如下

一關於警政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警隊四十名實僅三十六名收支未據實報告不無疑點各區沿用保安分隊名義設五處除秀篆區成績較佳外餘皆只掛招牌抽收烟賭捐無維持治安能力等語查該縣現已設公安局保安分隊無此名義應統籌改組關於專以抽收烟賭捐各隊應即分別取締

二關於民團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民團已設三鄉未依照條例組織經費如何籌定訓練有無嚴格槍彈統計若干縣政府置若罔聞等語應由該縣長分別依例組織並將詳細情形具報民團係由縣長指揮監督務須隨時隨地督飭以衛地方

三關於禁烟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二都與和平交界地方仍有私種烟苗城市售吸均有最近組織有禁烟委員會等語應由該縣長分別認真禁除具報再禁烟事件應由該縣長負責辦理勿庸另設委員

四關於風俗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迎神賽會之風甚盛城廂及四都一帶比較開通婦女在四十歲以下均無纏足等語應由該縣長切實宣傳闡于迷信以及不良風俗務須逐漸改良

五關於宗教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寺產古物古蹟未調查等語應由該縣長海照部頒表式分別查填具報

六關於黨義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政府對於集合研究黨義等工作均未顧及等語應由該縣長遵照中央執行委員會頒布政軍警各

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切實舉行務使各職員明瞭黨義

七關於衛生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城廂無屠市場購售牛熟物亦未加蓋紗罩未舉行衛生運動種痘亦無顧及產婆醫生未登記醫院

無醫舍附城一帶因衛生不良最近兩日死於時疫者約二千餘人等語應由該縣長切實提倡衛生並照部頒各種規則分別辦理關

於防疫一事尤須加意防範以重民命醫生產婆應遵部章實行取締並將辦理衛生確況隨時具報

八關於慈善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救濟院及工作介紹所均未成立私人方面亦無慈善機關之設立等語應由該縣長遵照部頒地方

救濟院條例參酌地方情況妥為籌設具報

九關於美倉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舊倉在縣政府之東邊備餘倉基有無基金或租谷縣政府未注意一時亦無調查等語應由該縣長

遵照部頒美倉管理規則及本廳迭次令指并參酌地方狀況妥為勸募款項籌設美倉雜谷儲存以重備荒要政仍將辦理確況呈報

核轉

十關於保僑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人民僑居各國者雖多而回縣經商者則少縣政府對僑民之近狀亦無注意故無從調查等語應由

該縣長遵照部令及僑委會章則切實保護並將僑民出入口調查登記按月列表呈報

十一關於合室辦公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政府合室辦公未實行等語應由該縣長切實遵行以利辦公

十二關於行政委員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設有行政委員等語應由該縣長遵照縣政府組織法將行政委員一律裁撤以符定章

十三關於收警工餉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政警工餉無實發等語應由該縣長遵照定章核實發給至該前任未發實發各警餉應由該縣

長設法查追以重公帑

十四關於錢糧浮收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錢糧有浮收情弊等語應由該縣長嚴行查禁以清積弊

五關於收支公布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收支無公布等語應由該縣長將收支各款按期宣布以示公開
海澄 茲將該縣應行整頓各要政逐項註明列單如下

一關於警政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警隊長黃篤誠不學無術各區警所計六處等語該隊長黃篤誠應由該縣長查明具覆核辦至各區
警所或稱保安分隊或稱公安分局或稱分駐所殊不一致應一律改為警隊分紮所

二關於民團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民團由縣正在召集開會着手籌備等語應由該縣長遵照民團條例分別整理具報

三關於禁烟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海門地方多有私售等語應由該縣長會同水警從嚴查緝務速肅清

四關於風俗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婦女纏足各鄉仍有婚禮隆盛等語謂女應由該縣長切禁如違依法究辦至纏足各項並須切實勸
導改良

五關於宗教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古物古蹟及寺產等未遵章調查應由該縣長遵照部頒表式分別查填具報

六關於收警月餉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收警月餉額定八元只發三元等語應由該縣長按期實發勿得延扣

七關於革除陋規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監獄及審案陋規未除等語應由該縣長示禁並切實查察

八關於糧書浮收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海門一帶糧書有浮收情事等語應由該縣長示禁並切實查察

九關於衛生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飲料水取給於內河不甚清潔衛生有調查產婆無登記其餘學童各項衛生未注意提倡等語應由
該縣長按照管理飲料水方法切實改良並遵照部頒取締產婆及各項衛生綱要規則認真取締並注意提倡防疫及各種衛生

十關於慈善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海滄地方有僑商林某願任籌備救濟院地址及基金均已籌備間工作介紹所未成立私人方面
亦未設有慈善機關等語應由該縣長切實督促成立並按部頒地方救濟院條例妥為組織擬具章程則呈候核轉

十一關於義倉事項 據報告稱該縣舊倉在民國十四年被強敵所委之縣長李德盛折毀地基現充苗圃周圍廣大起蓋不易等語應由
該縣長遵照部頒義倉管理規則及本廳迭次令指并參酌地方狀況妥為勸募款項籌設義倉糧谷存倉以重備荒妥收仍將辦理確

况候核轉

訓令南平等縣政府該縣匪氛未靖應即會軍防勦由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爲令遵事案會各縣匪氛不靖迭經分別令飭防勦在案茲據各縣最近所報治安狀況或積年著匪尙未掃除或零星散匪不時擄掠長此擾攘人民既受禍難堪而政治亦無從建設除早請

省政府轉行各軍事長官飭所屬設法勦辦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迅即會同駐防軍隊並鄰封各縣切實防勦務於最短期間達到肅清以安黎庶本廳長有厚望焉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切切表附發此令

計發表一件一併統計欄一

訓令各縣局奉令所有國省糧稅之收入軍政費之支出祇准用中央銀行票由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案奉

省政府第二二九七號訓令內爲令行事准中央銀行福州分行籌備處主任林天吉副主任陳福恒函稱中央銀行爲國家銀行由國府授與代理國庫及發行兌換券之特權凡中央銀行設立省區所有國省糧稅之收入軍政費之支出祇准用中央銀行兌換券其各機關之款均應指定存貯於中央銀行至所發行兌換券應作現金在市面一律流通早經

國府通令各省府轉飭遵照在案現敝處奉命開成立分行業已開始營業相應函請查照

國府通令轉飭所屬各機關並佈告各界民衆一體切實遵照以昭劃一而利流通等由查此案前奉

國民政府訓令並由政部來咨業經令行該廳飭屬遵照在案准函前由除分別圖令並 告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呈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局長遵照此令

各縣縣長
訓令 公安局奉省令准中央禁烟會咨請查禁市售紅丸等由仰飭屬查禁田(查登週報不另續發)

前日島務局

難民食週報 第三十一期 訓令

十三

案奉

省政府訓令開准中央禁烟委員會咨開案准衛生部咨開案據上海工商友誼會主任費理璋呈請通令查禁市售紅丸等情前來查該案係屬貴會執掌除批示外相應連同原呈咨請查照辦理等因計附原呈一件准此查該原呈內所稱紅丸流毒甚於鴉片確係實情若不從嚴禁止貽害何堪設想准咨前因除咨上海交涉署向租界當局從嚴交涉協商查禁並分咨外相應抄同原呈咨請貴政廳查照迅予轉飭所屬一體嚴行查禁並希將查禁情形見復等由並附抄原呈准此除咨復並分咨省禁烟委員會外令將抄件抄發令仰該廳長轉飭所屬各縣局一體嚴行查禁此令等因附抄原呈一件來此除分令外合將附件抄發令仰該局局長遵照嚴行查禁此令

附抄發重理璋原呈一件

具呈人上海工商友誼會總部主任重理璋

住上海夏家園A字一號

呈為紅丸流毒社會甚於鴉片弱種亡國仰祈通令查禁事切查鴉片為害極深咸知業經

國民政府禁烟委員會通令於三月一日實行禁絕且三令五申詎鴉片之禍未消紅丸之毒猛起紅丸者又名紅子子為海羅因與糖精混合製成因其外表色紅故呼之曰紅丸一般奸商祇知牟利不知貽害社會羣相製售而一般烟民初以其價廉而可代鴉片之癮遂樂而購吸迨一上紅丸之毒癮譬如今日吸一丸即足抵癮然明日非加四九即難抵癮日積月累必至家破人亡其為害之烈甚於鴉片數倍一般黑籍中人不識利害祇圖眼前精神之興奮不圖異日之骨碎血枯大吸特吸夜以繼日本埠租界各處近極盛行而內地無錫常州等處尤為盛行聞製造斯毒丸者每日銷路數在十萬以上獲利之鉅咳人聽聞則被害之同胞指不勝計弱種亡國即在目前職會同人心中所為危難安能默為特據情呈請

鈞部迅予通令各省轉令各縣一體查禁並訓令江蘇特派交涉公署與租界當局交涉請為協助查禁暨咨請

國民政府禁烟委員會從嚴查禁凡製售紅丸者一經查覺科以重刑以除毒害而維民族伏乞

鑒核施行黨國幸甚民衆幸甚臨呈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國民政府衛生部

上海工商友誼會總部主任董理璋謹呈

訓令各縣縣長奉內政部令人事登記表式說明經部修正仰轉飭遵辦由 錄登週報不另繕發

公安局長

爲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訓令開案查人事登記暫行條例及表式前經本部擬訂公布並令飭遵照辦理在案茲查人事登記表式(三)之說明一表中婚姻類別一欄應將結婚者爲初婚續婚或兼祧再庶等項分別登載等語應即修正將兼祧二字刪除填表時毋須登載此項除分行外合亟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各縣局長奉內政部令發賑災物品免稅章程仰飭屬知照由(錄登週報不另繕發)

盤前模範村
南日島務局

案奉

內政部民字第一五〇號訓令開案准財政部第二五四號咨開爲咨行事宜賑災物品免稅章程業經本部制定呈奉

行政院第六五三號指令內開呈及章程暨表式均悉所擬尚妥協仰即以部令公布可也此令等因除公布並分行外相應檢同該項章程一分咨請貴部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准此除咨復外合行印發該項章程一份令仰該屬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等因計印發賑災物品免稅章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原章程一份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

村
局

計印發賑災物品免稅章程一份(登法規備)

訓令全省所屬各機關發捐資舉辦救濟事業獎條例仰知照由(錄登週報不另繕發)

案奉

內政部民字第一五五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第二八二號令開查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函抄發原條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仰該縣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一份（登法規欄）

訓令全省所屬各機關抄發參加奉安大典人員及代表名額之規定仰遵照由（錄登週報不另繕發）

案奉

內政部禮字第一一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開准

總理奉安委員會函開茲送本會第九次委員會議審定之參加奉安大典人員及代表名額之規定一份查乙款屬於政界方面者前二日係由貴院陳參事院開送到處經本會修正增訂者事關政界參加現距奉安為期已近除由處函達京內外各機關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行遵照等由准此除遵令外合行抄發原規定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即抄發原條例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規定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仰該廳長遵照此令

計抄發參加奉安大典人員及代表名額之規定一份

參加奉安大典人員及代表名額之規定

（甲）屬於黨部方面者

（一）中央執監委員全體

（二）中央黨部職員

(三) 首都特別市黨部及所屬區黨部區分區全體執監委員

(四) 下記之省市黨部得各派代表五人

江蘇省 浙江省 廣西省 河南省 陝西省 山東省 黑龍江省 福建省 江西省 河北省

四川省 湖北省 廣東省 湖南省 山西省 遼寧省 貴州省 吉林省 雲南省 安徽省

上海特別市 天津特別市 漢口特別市 廣州特別市 北平特別市

(五) 下記之黨部得各派代表二人

新疆 青海 甯夏 綏遠 西康 察哈爾 熱河 內蒙 西藏 甘肅

(六) 下記之黨部得各派代表一人

一、海外各總支部各直屬支部

二、軍隊特別黨部

三、海員及鐵路特別黨部

(乙) 關於政府方面者

(一) 國民政府委員全體

(二) 京內各機關若任以上職員均一律參加其委任人員參加人數由各該機關自行酌定惟須於奉安十日前將姓名人數先行

通知奉安委員會辦公處

(三) 各省各特別市政府得各派代表三人至五人

(四) 各編遣區辦事處得各派代表一人至二人

(五) 各師及各獨立旅得各派代表一人

(六)各艦隊及各航空隊得各派代表一人

(丙)屬於學校方面者

(一)各大學得各派代表一人至三人

(二)各專門學校得各派代表一人至二人

(丁)屬於民衆團體方面者

(一)各省農民代表三人至五人

(二)各省各特別市工人代表三人至五人

(三)各省各特別市商人代表三人至五人

(四)學生團體代表三人至五人

(五)婦女團體代表三人至五人

上列代表應由各該地黨部及政府介紹或證明

(戊)屬於海外華僑方面者

(一)海外各華僑團體得各派代表一人至二人

(二)國內各華僑團體得各派代表一人至二人

(三)由僑務委員會介紹者

第一項代表須由各該地黨部及本國公使領事之介紹或證明

第二項代表須得僑務委員會之認可

各公安局
縣
訓令 養前模範村 催報種痘實施情形並遵照種痘條例繼續辦理由（錄登週報不另繕發）
南日島務局

案奉

衛生部第九八號訓令開預防天花惟在種痘本部前為特別注重此事起見規定本年三月一日全國實施種痘業經先後通令遵照在案現在經時已久該廳辦理種痘經過情形應即具報查核又查種痘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於本年三月至五月九月至十一月為施行時期遇必要時得於其他時期內施行之等語合行仰該廳長遵照規定辦法繼續辦理勿得稍事疏懈是為至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村

原

訓令各 縣 公安局 准中央宣傳部函檢查反動刊物等由仰飭屬遵辦由（錄登週報不另繕發）

案奉

省政廳第二三三六號訓令開准中央宣傳部函開案查中央有禁之各種反動刊物業經本部兩次列表通行協禁各在案誠恐各省市地方書肆不知鑑別尚有分銷存售情事應由當地最高黨部會同政府檢查沒收以昭周密惟執行檢查時須先期明白曉諭以免驚擾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仍將飭辦情形見復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廳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所屬各機關查禁世界日報中國憲政黨改組專號編建先鋒由（錄登週報不另繕發）

案奉

內政部警字第一七八號訓令開奉

行政院令開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六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遵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爲宣傳部呈稱世界日報特刊之中國憲政黨改組專號及福建先鋒均係反動刊物請交府令飭查禁奉批照准函請查照一案經本府文官處轉呈前來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亟抄檢原件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切實查禁以杜亂源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檢原件令仰該院即便轉飭所屬一體切實查禁此令等因附抄發原函一件檢送憲政黨改組專號福建先鋒各一件奉此除呈報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院遵照飭屬一體嚴行查禁以遏亂源爲要此令等因附抄發原函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 長遵照一體查禁此令

計印發原函一件

逕啓者頃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據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呈送世界日報特刊之中國憲政黨改組專號及福建先鋒第一期請審查等情到部查中國憲政黨即保皇黨之化身係反革命集團該專號所載該黨大綱內中國之現狀各段及中國憲政黨與中國之前途論文對於本黨誹罵挑撥極爲荒謬至福建先鋒所載發刊詞對於中央妄肆攻擊其他文字亦頗改組派之言論上列二種均係反動刊物除由部通令各省市黨部宣傳部查禁外理合檢同原刊物呈請

鈞會察核轉行國民政府通令所屬一體查禁以混反動而杜亂源至爲公使等情計呈送世界日報特刊之中國憲政黨改組專號及福建先鋒各一份經呈奉

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相應據情批檢同該項刊物函請有照轉陳辦理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照中國憲政黨改組專號及福建先鋒各一份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訓令所屬各機關對於寄遞各反動刊物切實檢查焚燬由（註登週報不另繕發）

案奉

內政部警字第一七七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令端為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查共黨反動刊物到處寄遞煽惑民衆近日益無忌憚且有假託本黨刊物名義與式樣或用小說名稱印成封面而內容則純係宣傳共黨謬論企圖掩飾冀使流傳各情事若不通令嚴行查禁流弊何堪設想為此具文呈請鈞會鑒核令各級黨部並函國民政府轉令各省政府及所屬機關對於寄遞各刊物一本注意檢查一經查出即予扣留燒燬以遏反動是否有當祈核奪等情經陳奉常務委員批照辦等因除連令各級黨部遵照辦理外相應據情批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為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轉飭所屬對於各種寄遞反動刊物認真檢查隨時燒燬毋稍疏懈以杜亂源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飭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要此令等因並奉

省府第二三三一號令同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此令

局長 村

各縣局
訓令 僑委會

奉內政部令取締非紅十字會所設機關濫用紅十字為商標出(錄登週報不另繕發)

案奉

內政部警字第一六六號訓令開准中國紅十字會總辦事處公函內開謹啟者查中國紅十字會自加盟於萬國紅十字會以後一切措施均遵守日來佛紅十字條約以固國際之信用該條約對於紅十字標幟限制極嚴凡有商業性質之營業概不以紅十字為號召中國因頻年紛亂對於取締不無廢弛今幸全國統一百政維新紅十字標記之濫用有礙外交之威信若不嚴加取締一經發覺則貽外人之口實影響國際至重且鉅茲特函陳日來佛紅十字條約一册敬請鈞部按照第八章第二十七條咨請農商部凡有以紅十字會商標註冊者一概不准並請通飭所屬凡非紅十字總會或分會所設之機關一概不得用紅十字標記為號召以維會務而崇國信等由並附日來佛紅十字條約一册准此查紅十字本為國際紅十字會專用標幟濫用為營業商標自屬有違條約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節錄該項條約第八章第

二十七條全文仰該廳遵照飭屬等有非紅十字會所設之機關濫用紅十字標記者應亟嚴行取締以重條約而彰國信爲要此令等因計發節錄日來佛紅十字條約第八章第二十七條全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 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節錄日來佛紅十字條約第八章第二十七條全文一份

第二十七條 簽押國政府其現行法制有未完全者應設法禁止享有本條約權利者以外之個人或協會使用紅十字或日來佛十字

記章及名稱並禁止以商業上之目的用此等記章爲製造標或商標並應提議於本國修訂法律處所修訂新例施行

訓令各縣 奉內政部分發修正參軍處條例仰飭屬知照出（錄登週報不另繕發）

案奉

內政部分字第二四八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八二號訓令內開查國民政府參軍處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項條例第五條第七條酌加修改應即遵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知照併轉飭所屬知照等因附發修正國民政府參軍處條例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原條例仰該縣局長知照此令

附發修正國民政府參軍處條例一件（登法規欄）

指令

指令 福清縣公安局呈報稅契印花各局時來派警補助催捐於訓練殊感參差請裁奪出 十八年五月十

四日

早悉據稱稅契印花各局請派警補助催收等情應依請願巡警章程辦理仰即知照章程附發此令

計發請願巡警章程一份（登法規欄）

指令 南平縣送戶口統計表請察核由 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呈悉據送戶口統計一二兩表尚有錯誤分別列示如下仰即遵照限文到二日內具復勿延表暫存此令

(一)第一表係攷欄內填註他往口數微有錯誤業經代爲修正如下「又他往町男總數一千四百八十四口內不出本縣者九百一十五口出本縣者八百一十一口往外省者一百四十二口往國外者十六口女總數計八百七十一口不出本縣者四百六十七口出本縣者三百五十三口往外省者四十八口往外國者三口」

(二)查人口總文中係包含學童二六歲至十二歲及有無職業二十歲至六十歲並一歲至五歲十三歲至二十歲暨六十歲以上等人口茲據所送統計第二表關於帶戶欄內將有無職業口數與童口數相和何以即等於人口總數(表載男學童一四二有職業二百百八四無職業三十七三項相加即與人口總計男四百六四之數相等女口亦然)其中顯有遺誤仰即查明具復

指令同安縣送戶口調查表請彙轉出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呈表均悉他往男女雖據分別詳註惟第一表普通戶口欄內各區所列口數尚有錯誤再爲列示如下

(一)第一區男口項下學童壯丁口數相加等於人口總數女口項下有無職業口數與學童口數相加等於人口總數

(二)第二區至第十一區並總計各項有無職業口數與學童口數相加均等於人口總數

以上兩項仰即遵照本廳訓令第二一八四號注意第二項分別更正限又於二日內具復勿再含糊延緩致十議處表姑存此令

指令東山縣送戶口統計表二十二紙請彙核由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呈悉彙核所送戶口統計表尙多錯誤特爲條示如下仰文到三日內具復勿延表姑存此令

(一)據送戶口統計表係各區所查數目應由縣將各該區所查總數彙編統計表呈送彙核

(二)他往口數應分別不出本縣者出本縣者及往外省者各項詳叙於備攷欄內彙表按本廳三月微日電令辦理殊有未會

(三)人口總數中係包含學童(六歲至十二歲)有無職業(二十歲至六十歲)及一歲至五歲十三歲至二十歲暨六十歲以上等人口

茲核各區原表以有職業口數與無職業口數相加即等於人口總數顯有錯誤

(區)外國人及船戶欄均係空格是否未將前項口數須補叙明白

指令德化縣呈復水德父界下山道鄉保屬德化管轄出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呈悉查下山道鄉既係該縣管轄前准省禁烟委員會函以該處尚有烟苗發現該縣長剷除不力自難卸責應先予記過一次仍仰嚴切查禁隨時具報察核勿稍疏懈切切此令

指令永安縣呈送政務警察服裝費單據請察核出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呈及附件均悉該縣政府添製故警制服應在縣經費購置項下騰挪支付所請未便照轉仰遵嚴附件發還此令

發還單據三紙

總理嘉言：

我們安感化最安緊的就是誠古人
說至誠感神有至誠就是學問少才
口拙也能感動人所以至誠有最大
的力量

法
規

賑災物品免稅章程 奉內政部令發

第一條 本章程所規定之賑災物品以左列種類確係運赴災區專為賑濟之用者為限

(一) 米雜糧及麵粉

(二) 衣着被服

(三) 藥品

(四) 糧食種子

(五) 災區所必需之各項用具及材料牲畜

第二條 前條所列各賑災物品經財政部核發護照概予免稅

第三條 凡運輸賑災物品請求免稅者應由辦賑機關按照附表所列品名數量價值等項填註五分送財

政部核發護照分別另行該管關局免稅驗放

第四條 前項護照應由持照人于經過各關局卡時先行繳驗查其照貨相符即予加戳免稅放行如所運

物品查與單開各項不相符合或有影射塗改及一照兩用等情事應由各關局卡照章扣留呈請

核辦

第五條 前項護照均應依限繳出最後之關局卡呈送財政部核銷如有不得已情形必須變更路線及運

輸日期時應具文聲明由財政部轉令該管各關局卞知照

第六條 各關局驗放此項賑災物品應于結報時造具詳報彙報財政部備查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由財政部呈請修正

第八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附賑災免稅物品請領護照表式

名稱	數量	價值	起運者	接收者	取道	經過關局	起運及到達	之約計日期
----	----	----	-----	-----	----	------	-------	-------

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 奉內政部令發

第一條 凡以私有財產創辦或捐助救濟事業之褒獎除另有法令規定者外悉依本條例辦理之

第二條 凡捐資者無論以個人名義或私人團體名義一律按照其捐資多寡依下列之規定分別題給獎

匾

一·捐資一百元以上者其獎匾由普通市政府或縣政府題給

二·捐資五百元以上者其獎匾由各省民政廳題給

三·捐資一千元以上者其獎匾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題給

四·捐資五千元以上者其獎匾由國民政府題給

第三條 由國民政府頒發之獎匾須經地方主管最高長官開列事實報由內政部核轉其由省政府特別

市政府暨民政廳題給之獎匾應於年終彙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已受獎匾者如續行捐資得併計先後數目褒獎

第五條 凡經募捐資在第二條所列各數五倍以上者得比照該條題給獎匾

第六條 凡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第七條 凡經辦救濟事業案在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經地方主管最高長官之申請由內政部臨時核辦

之

第八條 華僑在國外以私財創辦或捐助救濟事業以救濟本國人民者經各駐在地公使或領事之申請

由內政部臨時核辦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參軍處條例 奉內政部令發

第五條 典禮局置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參軍中一人兼任之

科長二人聘任

科員六人至八人委任或聘任

第七條 總務局置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參軍中一人兼任之

科長二人聘任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或聘任

修正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 奉內政部頒發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賑災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辦理各災區賑災事宜

第二條 賑災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若干人組織之指定常務委員九人至十一人並以其中心

爲主席

內政外交財政交通農礦工商鐵道衛生各部部長爲當然常務委員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賑災委員會爲辦事便利起見得分左列各組

(甲) 總務組

(乙) 籌款組

(丙) 保管組

(丁) 賑濟組

(戊) 稽核組

(己) 設計組

第四條 各組辦事細則由賑災委員會擬呈行政院核轉國民政府備案施行

第五條 各組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由賑災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推定委員兼任之並呈由行政院核

轉國民政府備案

第六條 各組因事務之繁簡酌設幹事二人至四人由賑災委員會聘任或委派

第七條 賑災委員會因助理事務及繕發文件得酌用僱員

第三章 會議

第八條 賑災委員會會議如左

(甲)全體會議每月舉行一次

(乙)常務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

(丙)臨時會議由主席或委員三人以上之請求臨時召集之

第九條 賑災委員會委員顧問會員均為無給職

第四章 附則

第十條 賑災委員會得聘熱心慈善事業卓著成績者為顧問或會員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請願巡警章程

第一條 凡各官署局所因有需用巡警之必要向本局請求派遣巡警常川守衛或聽候差遣者作為請願巡警均查照本章程辦理但臨時派警照料彈壓者不在此例

第二條 請願巡警之名數由請願官署局所自行擬定在八名以上者須派巡長一人督率之但其名數至少不得減至三名以下至巡警等第暨由本局照章支配

第三條 請願巡長巡警月餉應由請願官署局所籌備按月彙送本局發給其月需筆墨紙張燈油川資等項雜費應由請願官署局所自行核發

第四條 請願長警制服靴帽等項每年分為夏冬兩季夏季兩套冬季一套並呢外套雨衣雨帽一切均照本局辦法按期發給價值若干於請願之始先行開列本季軍裝費預算書送由請願官署局

第五條 所查照務須撥給第一月餉銀時一併送局歸墊以後仍按季撥款由本局備辦發給
請願巡警需用槍枝刀械等物如屬暫時可出請願官署局所函至本局酌量借與如屬永久應

自籌備

第六條 請願長警仍遵照本局服務規則專供守衛彈壓之職其關涉服役什項差使不得濫充

第七條 請願官署局所應另設巡警駐紮所以使長警駐紮不得與各項夫役混雜住宿以示區別

第八條 請願官署局所內之巡警駐紮本局得隨時派員入內稽查惟稽查除駐紮所外不得擅入他

室

第九條 請願巡長警在請願官署局所其一切應守之職務與本局同

第十條 請願巡警駐紮所應置勤務簿將逐日所服勤務詳實登記以便考查

第十一條 請願巡長警所帶軍裝軍械應加意保存遇有不得已而使用彈藥之時須聲明理由並將空壳

存留報由請願官署局所知照本局查核

第十二條 請願巡警如設有巡長應於每月休息時間向各警講演現行警察法令及巡警職務須知或練

習操法

第十三條 請願長警在請願官署局所對於該官署之長官須與對於本局長官行同一之敬禮

第十四條 請願長警除奉請願官署局所長官指揮調遣因公外出外不得擅離

第十五條 請願長警因事因病請假應稟知駐在官署局所批准給假按月由該官署局所列表知照本局

備核

第十六條 請願巡警駐紮所應置請假簿凡請願巡長警有請假離所時須於簿內登記以便查考

第十七條 請願官署局所如認為各請願長警有必須更換時應叙明事由知照本局酌量調換該請願官署局所不得擅行撤換以一事權

第十八條 各官署局所請願巡長警本局係就在差巡長警中嚴格遴選各官署局所應預先酌定使用日期於請願之時來文中明白叙明暫時永久二項以便查照左列辦理

一 暫時請願 須於遣散之一月前先行通知本局以備有各署隊缺額先期陸續調回頂補免致臨時無從位置

二 永久請願 各官署局所因不得已勢須遣散者務於遣散之兩月前先行通知本局以便照例辦理

但有不能於一月或兩月前通知本局勢須即行遣散者應由遣散之各官署局所於遣散回時給予餉銀兩個月本局調回收充候補巡警聽候遇缺升補以示體恤

第十九條 請願巡警如有特別功績以及違背章則或不能盡職按照長警獎懲章程有獎懲之必要時請願官署局所得隨時叙明事由知照本局酌量獎懲其尋常功過並無特別重要情形者待按月列表知照本局備核

第二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隨時修正呈田氏政廳查核轉呈 省政府核准

第三十一條 本章係自奉 武政廳轉至

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西湖博覽會借用 莊舍寺院 房屋附屬物及用具清單

西湖博覽會借用

莊舍寺院名稱 房屋附屬物及用具清單

計開

第

號

以上共計

件均已點收無誤俟借用期滿時憑此清單發還此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手人
點收人

押押

字第

號

西湖博覽會借用

房屋附屬物及用具清單存根

第

號

計開

以上共計

件均已點收無誤除印發清單外留此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手人
點收人

押押

西湖博覽會借用私有房屋契約

西湖博覽會借用私有房屋契約第
西湖博覽會茲向

先生借用

一所坐落

地方共計大小房屋

間自

十八年二月一日起至本會閉幕後一個月止為借用期間在此期間本會負完全保管之責如有損壞應予賠償惟借用後之房屋本會修飾整理及招商營業之權產主不得干涉再房屋之附屬物及用具等另開清單點收代為保管至房屋借用期滿後一併發還雙方除遵守借用私有房屋土地規則外特立此約為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西湖博覽會

字第

號

西湖博覽會借用私有房屋契約存根第
今向

先生借用

一所坐落

地方共計大小房屋

間填

給印約外留此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手人

押

號

號

西湖博覽會借用私有土地契約

西湖博覽會借用私有土地契約第

西湖博覽會茲向

先生借用空地一方坐落

地方計長

尺闊

尺自

十八年二月一日起至本會閉幕後一個月止為借用期間在此期間本會有建造房屋及各種設備或招商營業之權產主不得干涉雙方除遵守借用私有房屋土地規則外特立此約為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西湖博覽會

號

字第

號

西湖博覽會借用私有土地契約存根第

今向

先生借用空地一方坐落

地方計長

尺闊

尺除

填給印契外留此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手人

押

號

總理嘉言

我們要把革命做成功便要從今天起立一個志願一生一世都不存升官發財的心理只知道做救國救民的事實行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一心一意的來革命才可以達到革命的目的

國籍法各項書類程式 奉內政部頒發

聲請書式

(一)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聲請許可歸化暨依國籍法第十六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者適用之

為聲請許可

歸化
回復國籍

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

第二條第五款
第十六條

呈請許可

歸化中華民國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理合另具願書及保

證書並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轉請

內政部鑒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于左

- 一. 歸化人姓名
回復國籍人
- 二. 性別
- 三. 年齡
- 四. 籍貫(某國某處)(回復國籍者並應填明中國祖籍及何年何月喪失中國國籍取得何國國籍)
- 五. 住所(現住中國某省某府縣某處門牌幾號)
- 六. 居住年限
- 七. 職業
- 八. 財產(動產不動產)

九、品行

十、藝能

妻某某年幾歲

十一、歸化

人取得國籍者子某某年幾歲

十二、回復國籍

女某某年幾歲

十三、其他事項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聲請書式(二)

凡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聲請許可喪失國籍者適用

爲聲請許可喪失國籍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 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 聲請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理合

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轉請

內務部鑒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 一. 喪失國籍人姓名
- 二. 性別
- 三. 年歲
- 四. 籍貫(某省某_市縣)
- 五. 居所(現居中國某省某_市縣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
- 六. 職業
- 七. 財產(動產與不動產)及依國籍法第十四條應喪失之權利
- 八. 有無國籍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各款情事
- 九. 嫁與何國人某某爲妻(其夫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居所)或自願取得何國國籍因何事故
- 十. 其他事項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某 年 某 月 某 日

聲請書式(三) 凡依國籍法第十五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者適用之

爲聲請許可回復國籍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十五條呈請許可回復中華民國國籍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轉請

內政部鑒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 一·回復國籍人姓名
- 二·年歲
- 三·籍貫 (祖籍中國某省某市縣
現籍某國某處)
- 四·居所現居中國某省某市縣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
- 五·職業
- 六·原嫁與何國人某某爲妻
- 七·何年何日喪失中國國籍
- 八·婚姻關係消滅之事實
子某某年幾歲
女某某年幾歲
- 九·隨同回復國籍人取得國籍者
- 十·其他事項

中華民國 某 年 某 月 某 日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聲請書式 (四)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及第八條取得國籍由本人自請備案者適用之

為依法應取得國籍聲請轉報備案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某條某款規定應取得中華民國國籍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轉報

內政部備案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 一·取得國籍人姓名
- 二·性別
- 三·年歲
- 四·籍貫(某國某處)
- 五·居所現居中國某省某_市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_縣
- 六·職業
- 七·取得國籍之事實及其證明
- 八·夫或父母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居所
- 九·其他事項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某 年 某 月 某 日

聲請書式 (五)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取得國籍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第三各款喪失國籍由父或母代請備案者適用之

爲子女依^{取得}法應^{喪失}

^{取得}

國籍代請轉報備案

事茲有

子

某某依中華民國國籍法某條某款規定應

^{取得}

中華民國

國籍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代呈

(某官署)轉報

內政部備案

詳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加左

一· 取得^{喪失}國籍人姓名

二· 性別

三· 年歲

四· 籍貫(某國某處或某省某市縣)

五· 居所 現居中國某省某市縣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

六· 職業

七· 取得^{喪失}國籍之事實及其證明

八· 代聲請人與^{取得}國籍人之關係(父或母)

九·其他事項

年幾歲

某省某

市縣人

具代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職業某

現住某地方門牌幾號

中華民國某

年某

月某

日

願書式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聲請許可歸化暨依國籍法第十六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者適用之

爲出具願書請許可歸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願歸化中華民國並遵守中華民

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某官署)轉送

內政部

具願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保證書式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聲請許可歸化暨依國籍法第十六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者其保證人適用之

爲出具保證書事茲因某國某處人某某願依中華民國國籍法

第二條第五款
第十六條

規定聲請

歸化中華民國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並

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委無欺僞情弊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証

年 幾 歲

某某(署名蓋章)

某省某市人

職業 某

現在某地方門牌幾號

具保證書人

某某(署名蓋章)

年 幾 歲

某省某市人

職業 某

現住某地方門牌幾號

中華民國 某

年 某

月 某

日

許可證書式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許可歸化者暨依國際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許可喪失國籍者暨依國籍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許可回復國籍者均應由內政部發給許可證書適用此式

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存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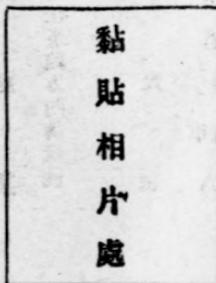
茲准某官署咨 據某某聲請許可喪失國籍業經本部許可發給某字第某某號許可證書此存
據某官署呈 回復國籍

計開許可喪失國籍人某某

歸化
喪失國籍
回復國籍

性別 年歲 籍貫

住所 職業



隨同歸化
回復國籍

人取得國籍者
妻某某年幾歲
子某某年幾歲
女某某年幾歲

(注意) (喪失國籍許可證書不列隨同妻子一項)

中華民國某 年某 月某某

日送由某某官署轉發

某字第某某

號

內政部 國籍許可證書 某字第某某號

計開

許可
歸化
 喪失國籍
 回復國籍
 人某某

性 別

年 歲

籍 貫

居 住 所

職 業

隨 同
歸化
 回復國籍

人 取 得 國 籍 者 妻 某 某 年 幾 歲

子 某 某 年 幾 歲

子 某 某 年 幾 歲

女 某 某 年 幾 歲

女 某 某 年 幾 歲

黏貼相片處

注意

(喪失國籍許可證書
 不列隨同妻子一項)

黏貼印花
 稅票處

右開某某 依中華民國國籍法聲請許可
歸化中華民國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核與法律
條件相符應予許可除由部註冊外合給許可証書此證

中華民國

某年某

月

某某

日

右証書給某某

收執

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

一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歸化者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喪失國籍者暨依國籍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回復國籍者經內政部許可後均應發給許可證書

一 呈由國內各地方官署轉請歸化或喪失國籍或回復國籍者其許可證書由本部送經各該官署給領其呈由駐外使領館轉請者其許可證書由本部咨送外交部轉發各該使領館給領

一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歸化者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喪失國籍者每人徵收手續費國幣十二元依國籍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回復國籍者每人徵收手續費國幣六元各項許可證書每張均另徵印花稅二元

一 許可證書及存根須各黏貼該收執證書人四寸半身像片一張於具聲請書時隨文呈送像片二張以憑存驗

一 既領許可證書如有遺失損壞等情事准其呈明事由取具保證書呈由原請核轉之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轉請內政部補發其補發程序及手續費印花稅像片等均依照前三條規定辦理

一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取得國籍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第三各款喪失國籍聲請備案者每人徵收手續費國幣六元由部註冊不給許可證書

一 凡依國籍法第八條隨同歸化人取得國籍者暨依國籍法第十七條隨同回復國籍人取得國籍者僅予許可證書內附註名氏不另收費

二 各項手續費應以十分之六解部十分之四爲原請核轉之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辦公之用其分配方法由各該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自定之

一 應解部之手續費及印花稅應隨文呈繳到部案經批駁者仍照數發還

二 既領歸化或回復國籍之許可證書復聲請喪失國籍者或既領喪失國籍之許可證書復聲請回復國籍者均須將原領証書繳由原請核轉之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轉部核銷

公牘



函復高等法院函據安溪縣長呈熊副縣長捲逃請核辦由五月十八日

逕復者案准

貴院函據安溪縣縣長葉道淵呈據民衆代表鄭贊華等呈稱熊前縣長毓芳失職舞弊捲款潛逃(原文有案從畧未開)函請查照核辦等由查此案前據該縣長分呈到廳並據熊前縣長呈報交代總冊已交後任接收並留科長章錫輝等在縣聽候各等情案經廳指令現在業縣長迅予核明結報並令行熊前縣長明白具復各在案除俟訊判再行如疆外相應函請查照爲荷此致

福建高等法院

福建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陳乃元

科 每 週 經 辦 文 件 統 計 表

三 日 起 至 五 月 十 八 日 止

福 建 民 政 週 報 第 三 十 一 期 統 計

考 備	各 處 科 總 計	科 四 第 科							
		合 計	土	金	木	水	火	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五 月 十 五 日 (星 期 三) 衛 生 運 動 大 掃 除 停 止 工 作	二 四 九	八 四	八 〇	七 七	七 五	七 八	八 四	五 一	六 四
	五 七 五	四 一	八 八	八 八	一 四	三 三	一 三	三 一	
	五 〇 六	四 三	六 五	六 六	一 七	九 九	一 一	二 〇	
	六 一	二 二	二 二				一 八	五	
	二 六 六	八 〇	八 〇	七 七	七 五	七 八	五 四	七 五	
	稿	已 辦 欄 內 多 九 件 係 二 科 特	書 現 已 分 別 審 核 擬 辦	收 八 件 其 餘 皆 附 有 預 計 算	件 應 緩 辦 者 七 件 土 曜 日 新	未 辦 文 件 內 附 件 未 到 者 五			

福建各縣十八年四月份治安狀況一覽

縣別	治安狀況	駐軍	民團
閩清	股匪黃寶雲吳大昂蔣崇民陳志舜等四百餘人分竄西山重坑及與古田毗連地方據搶勒餉	教導團營部及海軍劉營兩連	民團八所
連江	稍安謐	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二團二營五連	民團五所
羅源	匪首陳惠曾等有四百餘人槍三百餘桿贖索古轄東西洋一帶下旬更有股匪黃寶森等六百餘人槍五百餘桿到處竄擾	三營十一十二兩連	民團七所
古田	匪首黃寶雲王雲龍陳志棟等或二三十人或百餘人時出焚劫	暫編二師第二獨立團團部	四鄉均設民團
屏南	匪首張江西陸智金林宗學等百餘人或數十人在甯德古田交界擄勒	二營五連	民團正着手組織
永泰	匪首藍兆祺吳大昂陳培芳黃其明等約三百餘在北區擄人勒贖	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四團一營	保衛團改為民團
福清	匪徒三四十人出沒永泰交界一都底攻擄劫又港頭王姓與東廷坑張姓械鬥現已制止	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四團迫擊砲連	無

<p>平潭地方安謐</p>	<p>無</p>	<p>民團四所</p>
<p>福鼎地方安謐</p>	<p>海軍陸戰隊一旅一團二營六連四月十五日起改調第八連</p>	<p>大嶺山水陸民團計四保兵百餘人</p>
<p>福安 匪首何金標等二百餘人竄入壽甯交界劉厝村擄搶餘匪二三十人出沒山僻鄉村攔途截搶 匪首何金標潛伏托溪彭紅妹股田政竄</p>	<p>一營 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一團</p>	<p>各鄉設立民團</p>
<p>壽甯 入泗洲橋一帶約九十餘人 無名匪首三五成羣散處界外忠湄一帶</p>	<p>一營二連 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一團</p>	<p>民團八所</p>
<p>莆田 出沒劫掠</p>	<p>海軍陸戰隊第二旅司令部 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林魏</p>	<p>無</p>
<p>仙遊 散匪數十人出沒無定</p>	<p>兩營 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林魏</p>	<p>十四里多設民團</p>
<p>思明 地方安謐</p>	<p>第一獨立團第一營</p>	<p>無</p>
<p>南安 著匪王呼王芋菓等嘯聚七都八都山及黃巢山等處</p>	<p>暫編第一師四團三營十二連</p>	<p>民團已組成</p>
<p>同安 地方安謐</p>	<p>暫編第一師一旅一團團部</p>	<p>無</p>

上杭	清流	甯化	詔安	長泰	南靖	金門	大田	德化
殺人放火及煽惑農工入黨	匪首李佐明羅金德等數十人嘯聚倉永 夢各處攔途截劫 傳柏翠餘孽及匪首李立民等七八十人	上旬安靖下旬有散匪三五成羣攔截商 旅 匪首李佐明羅金德等數十人嘯聚倉永	安地方安謐	地方安謐	匪首莊范卿等數十人在南靖永定交界 騷擾	地方安謐	地方安謐	地方安謐
兩營	省防軍第二混成旅四團一營 省防軍第二混成旅三團一二一	二師二旅四團三營	暫編第一師第一補充團二營	公路局工程隊第三大隊	公路局工程隊第四大隊	無	暫編第二師補充營	工程第一大隊三營
亦設民團	城內設民團總辦處各鄉	無	民團	無	民團七所	無	第八區等處均設民團	無

<p>武平 匪徒數人或數十人攔途搶劫</p>	<p>省防軍第二旅三團一營</p>	<p>各區有民團</p>
<p>永定 阮山盧肇西沈梅南等焚屋殺人并攻金省防軍第二旅一團三營又一團一營</p>	<p>團一營</p>	<p>有民團</p>
<p>甯洋 地方安謐</p>	<p>無</p>	<p>無</p>
<p>南平 楊桂保匪七八十人到處掠劫焚燒</p>	<p>暫編第二師師部</p>	<p>城外擇要設立民團</p>
<p>順昌 李志鵬楊德雄各股約一百六十餘人在西北區擄勒奸淫及焚燬陳良銘等計七股約二百餘人到處騷擾</p>	<p>暫編第二師第二獨立團一營</p>	<p>城區及西南北各區均設民團</p>
<p>將樂 地方安謐</p>	<p>暫編二師第二獨立團二營</p>	<p>各區均有民團</p>
<p>沙縣 匪首林宗高張成龍等約百餘人嘯聚瀛塘溪等處焚屋擄掠</p>	<p>第二師五旅十團團部又一營營部</p>	<p>民團三所</p>
<p>建甌 焚燬擄掠</p>	<p>第二師第四旅八團</p>	<p>無</p>
<p>建陽 土匪數十人嘯聚興中大關亭里紅尾等處擄勒下旬陳良民等百餘人放火劫擄及索餉</p>	<p>第二師四旅七團團部</p>	<p>各里均設民團</p>

崇安	安共黨紅軍逃竄東鄉上梅等處騷擾焚掠	第二師五旅十團二營營部	無
浦城	地方安謐	第二師獨立團三營九連	城鄉民團已組成
松溪	上旬安靖下旬有土匪三十餘人荷槍擄劫	第二師第二獨立團二營	民團六所
政和	地方稍安	第二師第二獨立團三營	各區均設民團
邵武	上旬稍安下旬有匪首楊厚編等六七十人任天台山勒索	第二師五旅九團團部	無
光澤	地方安謐	第二師五旅九團一營	無
泰甯	地方安謐	第一獨立團三營十一連	善溪堡有民團
華安	安散匪出沒于大深保各處截搶勒贖	第一師特務營二連	各保擇要議立民團

各縣最近所報治安狀況就匪擾輕重情形摘要表

縣別	治	安	狀	况	註	軍備	致
閩清	匪首黃寶雲四白餘人槍二白餘桿分竄四山里坑牛嶺尾洋十二都一帶將崇民二十餘人槍十餘桿陳志舜三四十人槍二十餘桿在江北與古出毗連地方吳大昂二十餘人槍二十餘桿潛伏五都山僻各處					首警察隊第一大隊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劉營省政府特務營	
屏南	張江西陸智全林宗華練有道黃佈霧六阿河寺日餘人數十人或十餘人不等槍枝不知確數嘯聚北界甯德南界古出之兩縣交界地方截搶					團第一營第五連	
永泰	藍兆祺吳大昂陳培芳黃具明等共計約有三百餘人槍僅及半數在北區禮柄及縣區陳山東區二都南區后亭大溪等擄劫騷擾					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弟四團第一營	
永定	阮山盧肇西沈梅南張鼎丞曹牧村等人數槍枝不明阮山統率千餘人攻湖雷及金豐里旗嶺民團焚燒房屋殺害良民及團兵					省防軍第二混成旅第一團	
古田	黃寶雲于雲龍陳志棟楊繼寶楊春寶張嫩弟等或白人或二三十人不等槍枝亦視為差別在四鄉荒僻擄劫擄搶					暫編第二師第二獨立團	
上杭	傳若柏李立民等七八十人槍二十四桿在北區蛟洋鄉及永西北一帶殺人放火焚燒矣據煽惑屢上					省防軍第二混成旅第三團	
順昌	李志鵬五十餘人槍二十餘桿陳良銘白餘人槍數十桿保與楊德雄劉煥金聯合在北區西區擄搶燒去仁壽本街民房商店二十餘棟					暫編第二師第二獨立團第一營第二連第二營第五連	

惠安 杜裡汪漢氏李法陳維岩等約四百餘人槍數難悉在
暫編第一師第三團第三營

建甌 惠西惠東及崇武海面等處劫殺
黃興康三十餘人槍三十餘桿陳良銘馬得標五十餘
暫編第二師第四旅第八團

羅源 人槍二十桿金寶銘二十餘人槍十餘桿嘯聚爐下
陳惠會約四百餘人槍三百餘桿在古轄東沅洋一帶
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第
一團第二營十一十二兩連

永春 不時侵入羅轄僻處
吳鈍氏潘天犀涂飛龍等約千名槍六百餘桿在二三
暫編第一師隊伍

崇安 都五斗西隅等處擄劫
陳耿揚占魁等數百人槍數百桿在卜梅一帶焚掠騷
暫編第二師第五旅第十團
第二營

南安 王呼子芋菓莊樹洪科等嘯聚七都八都山黃巢山長
暫編第一師第三團第二營
第一連第四團第十二連

華安 福鄉福水鄉等處擄搶
張世隆楊標楊平陳永陳振忠詹誥人數槍枝不明在
暫編第一師第二營特務連

沙縣 芹山後林三洋社舊寨鄉后洋社白玉坂等處出沒擄
劫焚燒房屋
暫編第二師第二旅第四團
第二營兩連

甯甯 張成龍李陶萬等約計七八十人槍數十桿出沒無定
擄人勒贖
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第
一團第一營第二連

福安	股匪數十人分竄山僻鄉村攔途截搶	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第一團第一營
安溪	散匪約六十餘槍四十餘桿嘯聚和崇龍等處擄人勒贖 安溪股匪百餘人均有槍械攻襲縣轄化里白泉林鄉民團	暫編第一師第一旅第一團第一營
漳平	郭水鷄吳壬癸張朝枝洪如輝等竄匿交界山僻處	暫編第一師第二補充團第一營第六連
海澄	楊纒寶六七十人槍數十桿在南山三折坑大上深均	暫編第二師師部
南平	竹坪一帶擄搶焚掠	暫編第二師第四旅第七團
建陽	散匪數十人槍十餘桿嘯聚崇政里中窰南窰一帶擄劫	省防軍第二混成旅第二團
連城	土匪約二三十人在屏山羅地吳山區一帶出沒搶劫 新泉上場家坊朋口一帶行人及郵政	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旅部
莆田	散匪三五成羣在界外忠湄一帶出沒劫掠	上程隊第四大隊
南靖	莊匏卿數十人在南靖永定交界騷擾	

<p>閩侯 黃開堂五六人在閩古交界二十九都出地鄉樟廳鄉 等處騷擾</p>	<p>仙遊 散匪數十人</p>	<p>福清 散匪三四十人槍枝無多在永泰交界一都底劫掠又 去二人 舊曆三月初九夜周厝村林計氏做匪數十人搶劫擄</p>	<p>武平 匪徒數人或數十人出沒無定攔途搶劫</p>	<p>平和 匪徒三五成羣往來無定在僻處攔途劫掠</p>	<p>長汀 張尙明等數十人槍數十桿潛伏僻處搶劫</p>	<p>甯化 土匪三五成羣攔劫商旅</p>	<p>松溪 松溪里有土匪三十餘人行搶帶刀擄劫</p>
<p>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第一團第一營第二團第二營 自防軍教導團 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林</p>	<p>魏兩營 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第一團第二營</p>	<p>四團迫擊砲連 省防軍第二混成旅第三團</p>	<p>第一營</p>	<p>暫編第一師補充隊</p>	<p>省防軍第二混成旅</p>	<p>自防軍二旅二團一營一連 又暫編二師一旅四團三營 四連</p>	<p>暫編第二師第二獨立團第二營</p>

外國軍艦進出口日期一覽表

考 備	日	國	別	別	艘	數	進	口	日	期	停	泊	地	點	出	口	日	期
	警	別	艦	別	一	進	日	期	馬	江								
	本				艘		五	月	九	日								
	軍				一													
	艦				艘													

福建民政週報第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期勘誤表

期 別 類別 頁 數 行 數 錯

誤 更 正

第二十六期 訓令 一 十一

指委會

指委會

訓令 十一 六

與國

與國

指令 十二 十八

前經規

前經規定十人

指令 十三 八

備經考欄

備考欄

法規 十五 二

衛生員署

衛生官署

附錄 一 五

透汗者者爲宜

透汗者爲宜

附錄 七 十三

掌蹠用用毛刷

掌蹠用毛刷

附錄 九 七

世可傳染疾病

並可傳染疾病

附錄 十二 十六

不後

不得

附錄 二十八 一

風門等的構造

或風門等的構造

附錄 二十八 七

有燥煤塵

有乾燥煤塵

附錄 六十一 九

各縣設法

各縣設立

附錄 七十一 十二

興地方

興地方

第二十七期

訓令 三

班疹傷寒行預
防方法欄

送速

速送

訓令 十三

任應歧陳

任應歧陳

訓令 十六

(登法規欄)

(登附錄欄)

訓令 十六

已另例

已另列

法規 二十三

應明

應註明

法規 二十七

奉衛生部頒發西湖博覽會
章則彙編內刊登等字

奉衛生部頒發

法規 二十八

關於傷內

關於場內

法規 二十九

奉衛生部頒發西湖博覽會
章則彙編內刊登

奉衛生部頒發

法規 三十一

同

同 上

統計 四十

第四科火曜行
未辦件數欄

八二

九二

統計 四十

第四科水曜行
存查件數欄

數目字三

應除去

附錄 一

逐條講演

逐條講演

附錄 十八

暢流

流暢

附錄 二十四

防瘧端

防瘧一端

附錄 二十五

免附近

以免附去

第二十八期

訓令 七

五

亂明

訓令 七

十一

俄明稱

訓令 十

六

反動物

訓令 十一

十五

鼓而前

訓令 十四

七

今知

法規 九

十

不給獎

法規 十

十一

凡出品

法規 十

十四

第十六條

公牘 一

十三

每額面白

公牘 二

三

陳色祈

附錄 一

第一區交通概況欄

陳色祈

附錄 五

協助地方衛生行政行第一期

水水有龍津溪

第二十九期

目錄 二

三

協明

訓令 二

十七

各地廟

訓令 三

十六

處置置

訓令 四

十五

文電告

亂萌

俄明聲稱

反動物

鼓而前

今知

不給獎

凡各出品

第十八條

每額面白

陳色秋

陳色秋

水有龍津溪

協辦

各地廟宇

處置之

文電報告

第三十期

訓令	十二
指會	十三
法規	二十四
法規	三十四
訓令	六
訓令	六
訓令	七
訓令	七
訓令	十
訓令	十四
法規	二十一
法規	二十三
法規	二十四
法規	二十七
法規	二十八
統計	四十三
附錄	四十五

九	九
十二	十二
九	九
十二	十二
五	五
十五	十五
四	四
七	七
十八	十八
四	四
十五	十五
七	七
十六	十六
三	三
四	四
第一科土曜行 收件欄數目字	
二	二

一三號	一三號
出勸	出勸
須將	須將
區別	區別
自當	自當
六十或	六十或
菌	菌
加蓋	加蓋
懸以	懸以
組減法	組減法
三章	三章
住居	住居
依國籍法第五條	依國籍法第五條
兩項	兩項
有指示	有指示
一	一
容易	容易

一三號	一三號
出勸	出勸
須先將	須先將
區分	區分
自當	自當
六十歲	六十歲
微菌	微菌
加蓋	加蓋
懸為	懸為
組織法	組織法
三章	三章
住所	住所
依國籍法第二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
兩項	兩項
有指示	有指示
一	一
容易	容易